# 经济合同书主要条款一般包括(通用14篇)

来源：网络 作者：玄霄绝艳 更新时间：2024-04-19

*随着法治精神地不断发扬，人们愈发重视合同，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合同能够促使双方正确行使权力，严格履行义务。拟定合同的注意事项有许多，你确定会写吗？下面是小编给大家带来的合同的范文模板，希望能够帮到你哟!经济合同书主要条款一般...*

随着法治精神地不断发扬，人们愈发重视合同，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合同能够促使双方正确行使权力，严格履行义务。拟定合同的注意事项有许多，你确定会写吗？下面是小编给大家带来的合同的范文模板，希望能够帮到你哟!

**经济合同书主要条款一般包括篇一**

被担保人：\_\_\_\_\_\_\_\_\_\_\_\_\_\_\_\_\_

1、担保人\_\_\_\_\_\_\_\_\_\_\_\_\_\_\_\_愿意为\_\_\_\_\_\_\_\_\_\_\_\_\_\_\_\_作经济担保。

2、被担保人在\*有限公司聘用期间，若出现侵占、盗窃、挪用公款或货款(物)不还，劳动合同违约、违反公司保密协议书规定等行为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本人无力偿还的部分由担保人承担并负责偿还。

3、担保人概况：\_\_\_\_\_\_\_\_\_\_\_\_\_\_\_\_\_

姓名：\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

工作单位：\_\_\_\_\_\_\_\_\_\_\_\_\_\_\_\_\_

家庭地址：\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

家庭电话：\_\_\_\_\_\_\_\_\_\_\_\_\_\_\_\_\_

手机：\_\_\_\_\_\_\_\_\_\_\_\_\_\_\_\_\_

4、担保人与被担保人关系：\_\_\_\_\_\_\_\_\_\_\_\_\_\_\_\_\_

担保人工作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_\_\_\_\_\_\_\_\_\_\_\_\_\_\_\_\_

担保人工作单位盖章：\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复印件请附后。

6、担保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日

**经济合同书主要条款一般包括篇二**

《北京市城市居民经济适用住房购买资格审核备案通知单》备案编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北京市城市房地产转让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卖人和买受人在平等、自愿、公平、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经济适用住房现房买卖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出卖人以划拨方式取得坐落于\_\_\_\_\_\_\_\_\_\_\_\_\_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该地块[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为：\_\_\_\_\_\_\_\_\_\_\_\_\_\_\_\_\_\_\_\_\_，土地使用权面积为：\_\_\_\_\_\_\_\_\_\_\_，买受人购买的经济适用住房所在土地用途为住宅。

在上述地块上建设的经济适用住房[地名核准名称][推广名]为：\_\_\_\_\_\_\_\_\_\_\_\_，该经济适用住房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为：\_\_\_\_\_\_\_\_\_\_\_\_\_\_\_\_\_\_\_，现已通过规划验收并完成了竣工验收。

买受人购买的经济适用住房现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证号为：\_\_\_\_\_\_\_\_\_\_\_\_\_\_\_，填发单位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公安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该经济适用住房地址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该经济适用住房为第一条规定项目中的\_\_\_\_\_\_\_\_[幢][座]第\_\_\_\_\_\_\_\_\_层\_\_\_\_\_\_\_\_\_单元\_\_\_\_\_\_\_\_\_\_\_号。

该经济适用住房所在楼栋的主体建筑结构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建筑层数为：\_\_\_\_\_\_\_\_\_\_\_层，其中地上\_\_\_\_\_\_\_\_\_\_\_层，地下\_\_\_\_\_\_\_\_\_\_\_层。

该经济适用住房的用途为普通住宅;[层高][净高]为：\_\_\_\_\_\_\_\_\_\_\_米,[坡屋顶净高]最低为：\_\_\_\_\_\_\_\_\_米，最高为：\_\_\_\_\_\_\_\_\_\_\_米。该经济适用住房朝向为：\_\_\_\_\_\_\_\_\_\_\_\_\_;有\_\_\_\_\_\_个阳台，其中\_\_\_\_\_\_\_\_个阳台为封闭式，\_\_\_\_\_\_\_\_个阳台为非封闭式。

出卖人委托实测该经济适用住房面积的房产测绘机构是\_\_\_\_\_\_\_\_\_\_\_\_\_\_\_\_\_\_\_\_\_\_，其实测建筑面积共\_\_\_\_\_\_\_\_\_\_\_平方米，其中，套内建筑面积\_\_\_\_\_\_\_\_\_\_\_平方米，共用部位与共用房屋分摊建筑面积\_\_\_\_\_\_\_\_\_\_\_平方米。

该经济适用住房平面图及在整个楼栋中的位置图见附件一，有关共用部位与共用房屋分摊建筑面积构成说明见附件二。

本条所称层高是指上下两层楼面或楼面与地面之间的垂直距离，净高是指楼面或地面至上部楼板底面或吊顶底面之间的垂直距离。

该经济适用住房的抵押情况为：\_\_\_\_\_\_\_\_\_\_\_。

1.该经济适用住房未设定抵押。

2.该经济适用住房已设定抵押，抵押权人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抵押登记部门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抵押登记日期为：\_\_\_\_\_\_\_\_\_\_\_\_\_\_\_\_。

关于抵押的相关约定见附件三。

出卖人与买受人约定按照下列第\_\_\_\_\_\_\_种方式计算该经济适用住房价款。

1.按照套内建筑面积计算，该经济适用住房单价每平方米\_\_\_\_\_\_\_\_\_\_\_\_元，总价款\_\_\_\_\_\_\_\_\_\_\_佰\_\_\_\_\_拾\_\_\_\_\_亿\_\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万\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

2.按照建筑面积计算，该经济适用住房单价为每平方米\_\_\_\_\_\_\_\_\_\_\_\_\_\_元，总价款\_\_\_\_\_\_\_\_\_\_\_佰\_\_\_\_\_拾\_\_\_\_\_亿\_\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万\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

3.按照套计算，该经济适用住房总价款为\_\_\_\_\_\_\_\_\_\_\_佰\_\_\_\_\_拾\_\_\_\_\_亿\_\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万\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

4.按照\_\_\_\_\_\_\_\_\_\_\_\_\_\_\_\_\_计算，该经济适用住房总价款为\_\_\_\_\_\_\_\_\_\_\_佰\_\_\_\_\_拾\_\_\_\_\_亿\_\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万\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

具体约定见附件四。

本条所称建筑面积，是指房屋外墙勒脚以上各层的外围水平投影面积，包括阳台、挑廊、地下室、室外楼梯等，且具备有上盖，结构牢固，层高2.20米以上的永久性建筑。

所称套内建筑面积，是指成套房屋的套内使用面积、套内墙体面积和阳台建筑面积之和。

买受人采取下列第\_\_\_\_种方式付款。

1.一次性付款。

2.分期付款。

3.贷款方式付款：[公积金贷款][商业贷款]。买受人可以首期支付购房总价款的\_\_\_\_\_%，其余价款可以向[\_\_\_\_\_\_\_\_\_\_\_][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委托的商业银行]借款支付。

4.其他方式。

具体付款方式及期限的约定见附件五。

买受人未按照约定的时间付款的，按照下列第\_\_\_\_\_\_种方式处理。

1.按照逾期时间，分别处理。和不作累加)

逾期超过\_\_\_\_日项中的日期相同)后，出卖人有权解除合同。出卖人解除合同的，买受人应当自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之日起\_\_\_\_日内按照累计的逾期应付款的\_\_\_\_\_\_%向出卖人支付违约金，并由出卖人退还买受人全部已付款。买受人愿意继续履行合同的，经出卖人同意后，合同继续履行，自约定的应付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至实际支付应付款之日止，买受人按日计算向出卖人支付逾期应付款万分之\_\_\_\_\_\_项中的比率)的违约金，并于实际支付应付款之日起\_\_\_\_\_\_日内向出卖人支付违约金。

本条所称逾期应付款是指依照第六条约定的到期应付款与该期实际已付款的差额;采取分期付款的，按照相应的分期应付款与该期的实际已付款的差额确定。

2.\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出卖人应当在\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前向买受人交付该经济适用住房。

该经济适用住房交付时应当符合下列第1.2.\_\_\_\_\_\_、\_\_\_\_\_\_、\_\_\_\_\_\_项所列条件。

1.提供有资质的房产测绘机构完成的该经济适用住房面积实测技术报告书。

2.该经济适用住房为住宅的，出卖人提供《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

3.满足第十一条中出卖人承诺的.市政基础设施和其他设施达到的条件。

4.出卖人提供该经济适用住房的《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表》。

5.\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九条逾期交房责任

除不可抗力外，出卖人未按照第八条约定的期限和条件将该经济适用住房交付买受人的，按照下列第\_\_\_\_\_\_种方式处理。

1.按照逾期时间，分别处理。和不作累加)

逾期超过\_\_\_\_\_\_日项中的日期相同)后，买受人有权退房。买受人退房的，出卖人应当自退房通知送达之日起\_\_\_\_\_日内退还全部已付款，并按照买受人全部已付款的\_\_\_\_\_%向买受人支付违约金。买受人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合同继续履行，自第八条约定的交付期限届满之次日起至实际交付之日止，出卖人按日计算向买受人支付全部已付款万分之\_\_\_\_\_项中的比率)的违约金，并于该经济适用住房实际交付之日起\_\_\_\_日内向买受人支付违约金。

2.\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该经济适用住房达到第八条约定的交付条件后，出卖人应当在交付日的7日前，书面通知买受人办理交接手续的时间、地点以及应当携带的证件。双方进行验收交接时，出卖人应当出示第八条约定的证明文件，并满足第八条约定的其他条件。出卖人不出示证明文件或出示的证明文件不齐全，或未满足第八条约定其他条件的，买受人有权拒绝接收，由此产生的逾期交房责任由出卖人承担，并按照第九条处理。

验收交接后，双方应当签署经济适用住房交接单。由于买受人原因未能按期办理交接手续的，双方同意按照下列约定方式处理：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出卖人承诺与该经济适用住房正常使用直接相关的市政基础设施和其他设施按照约定的日期达到下列条件：

1.市政基础设施：

电话通信线：\_\_\_\_年\_\_\_\_月\_\_\_\_日交付，敷设到户;

有线电视线：\_\_\_\_年\_\_\_\_月\_\_\_\_日交付，敷设到户;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如果在约定期限内未达到条件，双方同意按照下列方式处理：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其他设施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如果在约定期限内未达到条件，双方同意按照下列方式处理：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出卖人承诺该经济适用住房使用合格的建筑材料、构配件，该经济适用住房质量符合国家和本市颁布的工程质量规范、标准和施工图设计文件的要求。

出卖人和买受人约定如下：

1.该经济适用住房室内空气质量经检测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自该经济适用住房交付之日起\_\_\_\_\_\_\_日内，买受人有权退房。买受人退房的，出卖人应当自退房通知送达之日起\_\_\_\_\_\_日内退还买受人全部已付款，并按照\_\_\_\_\_\_\_\_\_\_\_利率付给利息，给买受人造成损失的由出卖人承担赔偿责任。因此而发生的检测费用由出卖人承担。

买受人不退房的或该经济适用住房交付使用已超过\_\_\_\_\_日的，买受人应当与出卖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交付该经济适用住房时，该经济适用住房已经由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验收合格，出卖人应当与买受人共同查验收房，发现有其他问题的，双方同意按照第\_\_\_\_\_种方式处理。

出卖人应当于\_\_\_\_\_\_\_日内将已修复的该经济适用住房交付。由此产生的逾期交房责任由出卖人承担，并按照第九条处理。

由出卖人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工程质量的规范和标准在经济适用住房交付之日起\_\_\_\_\_日内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费用，给买受人造成的损失由出卖人承担赔偿责任。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出卖人交付的经济适用住房的装饰、设备标准应当符合双方约定的标准。达不到约定标准的，买受人有权要求出卖人按照下列第\_\_\_\_\_\_种方式处理。

出卖人赔偿双倍的装饰、设备差价。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具体装饰和设备标准的约定见附件六。

出卖人和买受人对工程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任何一方均可以委托有资质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检测，双方均有协助并配合对方检测的义务。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该经济适用住房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建筑节能的规定和北京市规划委员会、北京市建设委员会联合发布的《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的要求。未达到标准的，出卖人应当按照《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的要求补做节能措施，并承担全部费用;因此给买受人造成损失的，出卖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出卖人自该经济适用住房交付之日起，按照《住宅质量保证书》承诺的内容承担相应的保修责任。《住宅质量保证书》承诺的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必须符合国家和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相关标准、规程的要求。

在该经济适用住房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双方有退房约定的，按照约定处理;没有退房约定的，出卖人应当履行保修义务，买受人应当配合保修。非出卖人原因造成的损坏，出卖人不承担责任。

出卖人承诺该经济适用住房建筑隔声情况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建筑外窗空气隔声性能分级及其检测方法》、《隔声门》标准，对该经济适用住房所在地声环境状况的描述真实准确。经济适用住房建筑设计文件所标注的建筑隔声情况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所表征的声环境状况见附件八。

经济适用住房建筑隔声情况未达到标准的，出卖人应当按照规划设计的要求补做建筑施工隔声措施，并承担全部费用;因此给买受人造成损失的，出卖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买受人使用该经济适用住房期间，不得擅自改变该经济适用住房的用途、建筑主体结构和承重结构。除本合同、补充协议及其附件另有约定者外，买受人在使用该经济适用住房期间有权与其他权利人共同使用与该经济适用住房有关的共用部位和设施，并按照共用部位与共用房屋分摊面积承担义务。

出卖人不得擅自改变与该经济适用住房有关的共用部位和设施的使用性质。

2.出卖人承诺商品住宅不分割拆零销售;不采取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销售的方式销售经济适用住房;不采取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租的方式销售未竣工经济适用住房。

3.\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出卖人保证该经济适用住房没有产权纠纷，因出卖人原因造成该经济适用住房不能办理产权登记或发生债权债务纠纷的，由出卖人承担相应责任。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济适用住房交付使用后，双方同意按照下列第\_\_\_\_\_种方式处理。

1.双方共同向权属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房屋权属转移登记。

2.买受人自行委托他人向权属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房屋权属转移登记。

3.买受人同意委托\_\_\_\_\_\_\_\_\_\_\_\_\_\_\_\_向权属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房屋权属转移登记，委托费用\_\_\_\_\_\_\_\_\_\_\_\_\_\_\_\_元人民币。

买受人未能在经济适用住房交付之日起\_\_\_\_\_\_\_日内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双方同意按照下列方式处理。

1.如因出卖人的责任，买受人有权退房。买受人退房的，出卖人应当自退房通知送达之日起\_\_\_\_日内退还买受人全部已付款，并按照\_\_\_\_\_\_\_\_\_\_\_\_利率付给利息。买受人不退房的，自买受人应当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期限届满之次日起至实际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之日止，出卖人按日计算向买受人支付全部已付款万分之\_\_\_\_\_的违约金。

2.如因买受人的责任，\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该经济适用住房所在楼栋的屋面使用权归全体产权人共有。

2.该经济适用住房所在楼栋的外墙面使用权归全体产权人共有。

3.\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出卖人出卖该经济适用住房时，该经济适用住房附属的\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随同该经济适用住房一并转让。

2.出卖人出卖该经济适用住房时，经济适用住房附属的\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不随同该经济适用住房一并转让。

出卖人依法选聘的物业服务企业为：\_\_\_\_\_\_\_\_\_\_\_\_\_\_\_\_\_\_\_\_\_，资质证号为：\_\_\_\_\_\_\_\_\_\_\_\_\_\_\_\_\_\_\_\_\_。

前期物业管理期间，物业服务收费价格为\_\_\_\_\_\_\_\_\_\_/月平方米。价格构成包括物业区域内保洁费、公共秩序维护费、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日常维护费、绿化养护费、综合管理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上停车管理费\_\_\_\_\_\_\_\_\_\_，地下停车管理费\_\_\_\_\_\_\_\_\_\_。

物业服务企业按照第\_\_\_\_\_\_\_\_\_种方式收取物业服务费。

1.按照年收取，买受人应当在每年的\_\_\_\_月\_\_\_\_\_日前缴费。

2.按照半年收取，买受人应当分别在每年的\_\_\_\_\_月\_\_\_\_\_日前和\_\_\_\_\_月\_\_\_\_\_日前缴费。

3.按照季收取，买受人应当分别在每年的\_\_\_\_\_月\_\_\_\_\_日前、\_\_\_\_\_月\_\_\_\_\_日前、\_\_\_\_\_月\_\_\_\_\_日前和\_\_\_\_\_月\_\_\_\_\_日前缴费。

物业服务内容见附件七。买受人已详细阅读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和临时管理规约，同意由出卖人依法选聘的物业服务企业提供前期物业服务，遵守临时管理规约。

买受人委托出卖人代交专项维修资金的，出卖人应当自买受人接收该经济适用住房之日起\_\_\_\_\_日内，向买受人提交专项维修资金缴纳凭证。

买受人自行缴纳专项维修资金的，应当在经济适用住房交付[时][之日起\_\_\_\_\_日内]，向物业管理企业出示专项维修资金缴纳凭证。

购买经济适用住房不满5年，不得直接上市交易，因特殊原因确需转让的，由产权人向其户口所在区住房保障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由政府按照原价格并考虑折旧和物价水平等因素回购。

购买经济适用住房满5年，可进行转让，按转让时同地段普通商品住房与经济适用住房差价的一定比例向政府交纳收益等价款，具体比例按有关文件执行，政府可优先回购。

买受人因隐瞒家庭收入、住房和资产状况及伪造相关证明等弄虚作假行为，经区县住房保障管理部门取消其申请资格的，自收到区县住房保障管理部门取消买受人申请资格之日起，出卖人有权解除合同。出卖人解除合同的，买受人按累计已付款的\_\_\_\_\_%向出卖人支付违约金。出卖人应当自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之日起天退还全部已付款，并按照利率付给利息。

因不可抗力不能按照约定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因不可抗力不能按照约定履行合同的一方当事人应当及时告知另一方当事人，并自不可抗力事件结束之日起日内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供证明。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照下列第\_\_\_\_\_\_种方式解决。

1.提交\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双方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对本合同中未约定、约定不明或不适用的内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进行变更或补充，但补充协议中含有不合理地减轻或免除本合同中约定应当由出卖人承担的责任或不合理地加重买受人责任、排除买受人主要权利内容的，仍以本合同为准。对本合同的解除，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本合同附件及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及附件共\_\_\_\_\_\_页，一式\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出卖人\_\_\_\_\_\_份，买受人\_\_\_\_\_\_份，\_\_\_\_\_\_份，\_\_\_\_\_\_份。

**经济合同书主要条款一般包括篇三**

甲方： (出租人)

乙方： (承租人)

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民法典》及国家、当地政府对房屋租赁的有关规定，就租赁房屋一事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部分 房屋概况

第1条 甲方保证向乙方出租的房屋系 (本人，共有)拥有完全所有权和使用权，设有房屋它项权利有 。(如果房屋是共有，则还应增加：已经共有人同意，附书面同意声明。如果是委托租赁，应有房屋所有权人与受托人的委托协议书)

第2条 房屋法律概况

1、房屋所有权证书登记人： ，身份证号码： ;

2、房屋所有权证书编号： ;

3、土地使用权证书编号： ;

4、房屋所有权证书上登记的房屋建筑面积： ;

5、房屋的使用面积：

6、房屋的附属建筑物和归房屋所有权人使用的设施：

第3条 出租房屋概况

(包括从落地址、名称、用途、间数、建筑面积、使用面积、地面、墙壁质量、家具设备等)

第二部分 租赁期限

第4条 房屋租赁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遇以下情况应顺延：

1) 发生不可抗力事由的;

2) 甲方非正常原因逾期交付房屋的;

3) 非乙方原因致使房屋无法居住的;

4) 经双方协商一致并书面更改的。

第三部分 租金条款

第5条 租金每月人民币 元(大写： 整)。

第6条 租金按季支付;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乙方应支付给甲方1个季度的租金;以后应在每季度最后一个月的月底前付清下一季度的租金。(也可以约定以月、年等支付租金日期)

第7条 租金支付地点： ;

第8条 租金支付方式： (现金、支票、汇票、转帐等);

第9条 甲方收取租金时应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支付租金。

第四部分 相关费用

第10条 房屋在租赁期间产生的税收由 承担，不因本租赁合同无效，或撤销，或变更而变动，除非双方对此达成书面变更协议。

第11条 租赁期间，乙方因正常生活之需要的煤气费、水电费、电话费、有线电视费、网络使用费等由乙方承担;环境卫生费、治安费、物业管理费用等由 承担。

第12条 租赁期间，房屋的使用权归乙方，包括甲方有所有权或独立使用权的房屋外墙、屋顶、地下空间、及房屋的附属配套设施(如自行车位、汽车车位)等。

第五部分房屋变更与设立他项权利

第13条 租赁期间，甲方如将房产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应提前3个月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有以同等价格的优先购买权。房产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后，该第三方即成为本合同的当然甲方，享有原甲方的权利和承担原甲方的义务，甲方不再承担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与义务。

第14条 租赁期间，乙方如欲将房屋转租给第三方使用，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取得使用权的第三方即成为本合同的当然乙方，享有原乙方的权利和承担原乙方的义务，乙方不再承担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与义务。

第15条 租赁期间，甲方欲对房屋设立抵押权，须提前2个月书面告知乙方，乙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承租。如乙方在7日内无异议或不作为，则视为认可甲方的行为。如乙方作出决定终止本合同，则租赁关系自终止本合同通知书到达甲方的次日起计算。

甲方没有按以上约定告知乙方，乙方有随时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的权力，并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第16条 甲方设立其它他项权利，可以不征得乙方同意，但应提前1个月书面告知乙方。

第六部分 房屋修缮

第17条 租赁期间，甲方应负责房屋的正常维修，或委托承租方代行维修，维修费由甲方承担。甲方应保证房屋能满足乙方正常使用和居住之需要。

第18条 租赁期间，如房屋发生非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自然损坏，或人为损坏，或屋面漏水等，影响乙方正常居住生活事由的，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之日起7天内予以修缮，超过7天，乙方有权自行修缮。

第19条 租赁期间，如房屋有倾倒危险，或其它严重妨碍乙方正常居住的，或威胁到乙方的生命财产安全的，甲方应在接到乙方的通知后立即进行修缮或暂时补救，如果甲方对此怠慢，或不予以理睬，或采取维修保养措施不力，乙方可以退租或代甲方修缮。

第20条 对房屋进行的修缮费用，乙方可以抵销租金或向甲方索还，并可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第七部分 甲方权利与义务

第21条 甲方保证如实向乙方解释和说明房屋情况和周边概况，应包括房屋权属、房屋维修次数、物业管理、治安、环境等，及如实回答乙方的相关咨询，否则视为欺诈行为。

第22条 甲方如未按本合同规定时间向乙方提供租赁房屋，每日向乙方偿付违约金人民币 元，累计不超过3个月的租金。

第23条 租赁期间，如甲方确需收回房屋自住，必须提前3个月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后，甲方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以剩余租期内应交租金总额的20%计算。

第24条 租赁期间，如有政府或经正常合法程序审批的拆迁行为，则按照国家拆迁条例和当地的拆迁有关规定执行。

第25条 乙方经甲方许可在租用房屋内进行的装修，如果因甲方原因致使乙方在合同期限内满搬出房屋时，甲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折价装修费用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折价装修费用由双方协商，协商不一致，按照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拆迁房屋的装修费用的补偿的最高标准执行。

第八部分 乙方权利与义务

第26条 乙方按本合同约定交付租金，甲方如无正当理由拒收，乙方不负迟延交租的责任。

第27条 租赁期间，如乙方需要退房，必须提前 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乙方应付给甲方违约金，违约金以剩余租期内应交租金总额的20%计算。

第28条 租赁期间，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改变房屋的结构及用途，故意或过失造成租用房屋和设备的毁损，应负责恢复原状或赔偿经济损失。乙方如需装修墙、安装窗和防盗门等，须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如需要经政府审批的，则应经有关部门批准方能施工。

第29条 乙方在房屋内的装修及安装的设备、物品，在合同期满搬出时可一次折价转让给甲方;双方如无法达成协议，则乙方应自合同期满之日起7天内自行拆除，恢复至房屋原状。超过7天，甲方有权无偿保留或自行拆除，拆除费用由乙方在合理数额内承担。

第30条 根据本合同约定提前终止合同或合同期满，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正式书面通知之日起15天内搬出全部设备、物件，但双方另有协商除外。如乙方短期内另找房屋确实有困难或另有其它特殊情况，则甲方应允许乙方延期30天，但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租金一次性交清租金。搬迁后7日内房屋里如仍有余物，如双方无约定，视为乙方放弃所有权，由甲方处理。

第31条 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如乙方逾期不搬迁，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所受的经济损失。

第32条 租赁期满，乙方需续租，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甲方，甲方自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30天内应提出异议或与乙方协商续约;如在接到乙方书面通知之日起30天内甲方不予以书面答复，则视为默认同意乙方续租，本合同自动延长一年，自30天期满次日起计。

第33条 租赁期满，乙方在同等租金下有优先承租权。

第九部分 不可抗力和例外

第34条 不可抗力意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自然情况。

第35条 因不可抗力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的有关义务时，甲乙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或双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10日内将情况告之对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

第36条 不可抗力影响如持续2个月以上，任一方均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第37条 合同履行期间，如非因乙方原因，房屋发生漏水、倒塌，或房屋被认为危房，或其它原因致使乙方无法正常居住生活的，在甲方维护或修缮完毕之前，甲方应减免这段日期的租金。

第38条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本合同则自然终止，甲方应在本合同终止之日起十五天内返还乙方多支付的租金，其它有关问题按国家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部分 通知

第39条 依照本协议要求任何一方发出的通知或其它联系应以中文书写，通知可以专人递交，或以挂号信件、或以公认的快递服务或图文传真发送到另一方。通知视为有效送达的日期应按下述方法确定：

(1)专人递交的通知在专人交到之日视为送达;

(2)以图文传真发送的通知在成功传送和接收日后的第1个工作日视为送达。

第十一部分 争议解决

第40条 对于因本协议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房屋所在地法院诉讼。

第十二部分 合同生效

第41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则从其约定或规定。

第42条 甲方应按国家规定办理房屋租赁证、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治安许可证等国家规定应办理的各项手续。如果甲方在本协议双方签字之日起30天内，仍然没有办理上述手续，则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十三部分 违约责任

第43条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被视为违约。

第44条 任何一方在收到对方的具体说明违约情况的书面通知后，应在15日内对此确认或提出书面异议或补充说明。如果在15日内不予以书面回答，则视为其接受书面通知所述内容。在此情形下，甲乙双方应对此问题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按本协议争议条款解决。违约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十四部分 索赔

第45条 如果因甲方非正当原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甲方应返回乙方已经交付的租金及乙方基于信赖而先期投入的各类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交付的中介费用、乙方的来回搬迁费用、乙方已经支付和虽未支付但将要产生的装修费用、乙方为正常居住生活需要而添加的固定设备安装费用(如：有线电视安装费、电话安装费、电器安装费用、电线电表安装费、中央空调通道安装费、煤气管道安装费、网络安装费、暖气安装费等)。

第46条 如果因甲方非正当原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甲方应在合同不能履行之日起7天内一次性支付给乙方补偿金人民币 元(大写： )作为对乙方的间接损失补偿。

第47条 如果因乙方非正当原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乙方应在合同无效之日起7天内一次性支付给甲方补偿金人民币 元(大写： )作为对乙方的间接损失补偿，否则，甲方有权暂时扣留乙方已经交付的租金。乙方基于信赖而先期投入的各类费用(同第45条含义)甲方不予以补偿。

第49条 甲方不按合同约定交付房屋给乙方，自逾期之日起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元，但违约金累计不超过3个月的租金。甲方逾期交付房屋超过60天，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甲方责任。

第50条 如果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产生纠纷无法协商一致解决的，则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维护自己权益支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诉讼费、取证费、律师费等费用。

第十五部分 附则

第51条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存二份，税务部门一份，房屋租赁管理部门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52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协议具有同等效力。如补充规定与本合同有条款不一致，则以补充规定为准。

第53条 本协议中的“法律”指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委会制订颁布的条文;“法规”是指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规章”是指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制订的规章。

甲方签字：(出租人)

住址： ;

身份证件号码：

电话：

时间：

乙方签字：(承租人)

住址： ;

身份证件号码：

电话：

时间：

**经济合同书主要条款一般包括篇四**

经公司研究指派\_\_\_\_\_\_项目经理为本单位工程负责人(以下简称甲方)，土方分项工程交由\_\_\_\_\_\_小组(以下简称乙方)承包，经协商制定本条款，双方务必遵照执行。

一、承包项目：

本工程基础土方的开挖、运弃、回填。

二、承包方式：

包挖、包运和包回填，自带机械，不得转包他人。

三、承包价格：

开挖土方\_\_\_\_元/m3，运输土方\_\_\_\_元/m3，回填土方\_\_\_\_元/m3。

四、工期要求：

按图纸要求尺寸进行开挖，自\_\_\_\_月\_\_\_\_日开始施工，在\_\_\_\_天内完成土方的挖、运;在\_\_\_\_天内完成基础回填。

五、质量与施工要求：

1、基槽的平面位置、底面尺寸、边坡坡度、标高和持力层等应符合设计图纸的要求，偏差控制在施工规范允许范围内。

2、做好水沟和排水设施。达到位置、尺寸和标高符合设计要求。

3、回填土时，应清除草皮、杂物和排除积水，并应分层夯实，夯实后的密实度应达到设计要求。

4、土方挖完后须经设计、建设(监理)、公司、质监站检查符合要求后，方为合格;否则承担整修、返工费用。

六、安全要求：

1、开工前、乙方应做好本工种工人的安全思想教育和安全注意事项并做好交底记录。

2、严格按照土方工程施工技术操作规程中的安全注意事项进行施工。否则出现安全事故，概由乙负责。

3、遵守工地规章制度，服从现场管理人员的指挥及上级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4、开挖的土方应按指定的地点堆放。保证施工道路畅通。

5、雨季施工应注意边坡稳定，加强检查工作，必要时可适当放缓边坡或设置支撑挡土板。

6、发现地下水或预埋管道、电缆线等应及时报告工地负责人并做好排水防水和其他措施。

七、奖罚办法：

1、按时完成奖励\_\_\_\_元;因劳力不足或机械损坏等影响工期而不能按时完成扣款\_\_\_\_元。

2、质量经有关部门检查后受表扬的奖励\_\_\_\_元;反之，检查不合格则承担整修、返工费用。并每拖延一天，工地给予罚款\_\_\_\_元。

3、因违反操作规程造成安全与质量问题，造成的一切损失及受到有关部门的罚款均由乙方负责。

4、因地下设施未能及时排除而引起窝工，甲方应付乙方生活补贴费每天\_\_\_\_元。

5、严禁出现重伤以上事故，轻伤率经济指标每超过1‰，均按比例倒扣工资1%。

八、结算方式：

采用现金支付形式，开挖完成经验收合格后的第2天支付\_\_\_\_%的工程款，余款在\_\_\_\_个月内全部付清。

九、仲裁与调解：

如若发生劳动争议和经济纠纷，双方同意由劳动仲裁部门或人民法院进行调解。

十、补充事项：

1、\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本合同书一经签定双方均应自觉履行合同义务，不得返悔。本协议书一式2份，甲、乙双方各执1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工程款结清后自然失效。

单位工程负责人(甲方)：\_\_\_\_\_\_ 承包班组长(乙方)：\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

(项目章) (盖章)

签定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济合同书主要条款一般包括篇五**

卖方：

买方：

甲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有关规定，已依法通过划拨方式取得北京市\_\_\_\_\_\_区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面积为\_\_\_\_\_\_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证件为\_\_\_\_\_\_。甲方在上述地块上建设的项目名称为\_\_\_\_\_\_，现已竣工，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经北京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审核，准予上市销售，北京市经济适用住房销售许可证号为京房内证字第\_\_\_\_\_\_号。

乙方自愿购买甲方的\_\_\_\_\_\_房屋，甲方愿意出售，甲方出售该房屋时亦同时将该房屋所占用范围内的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给乙方。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上述房屋的买卖事项，订立本合。

第一条房屋，房屋建筑面积为\_\_\_\_\_\_平方米，土地使用面积为\_\_\_\_\_\_平方米。上述面积已经房屋土地管理部门测绘。

第二条双方同意上述房屋售价为每建筑平方米人民币\_\_\_\_\_\_元，价款合计为人民币\_\_\_\_\_\_仟\_\_\_\_\_\_佰\_\_\_\_\_\_拾\_\_\_\_\_\_万\_\_\_\_\_\_仟\_\_\_\_\_\_佰\_\_\_\_\_\_拾\_\_\_\_\_\_元整\_\_\_\_\_\_元。乙方预付的定金\_\_\_\_\_\_元，在乙方支付购房价款时转为购房价款。

第四条甲方同意在\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前将房屋交付给乙方。交付时，甲方提交建设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出具的《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合格证书》，并办妥全部交接手续。交付地点：\_\_\_\_\_\_\_。甲方同意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办法》、《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及有关规定，自房屋交付之日起对乙方购置的房屋进行保修。

第五条乙方同意其购置的房屋在小区物业管理委员会或业主管理委员会未选定物业管理机构之前由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管理公司负责管理。

第六条双方同意在签订本合同后一个月内，持本合同和有关证件共同到北京市\_\_\_\_\_\_\_\_\_房地产交易管理部门办理房屋买卖过户手续，申领房地产权属证件，并按规定交纳有关税费。

第七条本合同生效后，除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按期交付房屋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追索违约金。违约金自约定房屋交付之日第二天起至实际交付之日止，每延期一日，甲方按乙方已支付房价款金额的万分之\_\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_\_\_\_\_\_日甲方仍未交付房屋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自乙方书面通知送达甲方之日起生效。甲方除在合同解除后30日内向乙方双倍返还定金外，并须将乙方已付的房价款及利息全部退还给乙方，利息按利率计算。

第八条本合同生效后，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按期付款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违约金。违约金自本合同约定付款之日第二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每延期一日，乙方按延期交付房价款的万分之\_\_\_\_\_\_向甲方无能为力付延期违约金。逾期超过\_\_\_\_\_\_日乙方仍未付款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自甲方书面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生效。乙方已交纳的定金甲方不予返还。

第十条双方凡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按以下第\_\_\_\_\_\_种方式解决纠纷。

1、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任何一方均可向房地产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副本\_\_\_\_\_\_份，房地产交易管理部门壹份，\_\_\_\_\_\_\_\_\_。

甲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身份证号码：

地址：地址：

联系电话：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邮政编码：

代理人：代理人：

联系电话：联系电话：

**经济合同书主要条款一般包括篇六**

\_\_\_\_\_\_\_\_月份 \_\_\_\_\_\_公司用电指标最大负荷分配为 \_\_\_\_\_\_\_\_万千瓦。日负荷率按93%考核，经济制约按91%计算。

二、负荷制约：\_\_\_\_\_\_\_\_\_\_\_\_\_\_\_\_

1.在高峰负荷时间 \_\_\_\_\_\_公司用电负荷不得超过指标 \_\_\_\_\_\_\_\_万千瓦。在电网允许情况下如负荷超过105%，其超出部分加倍收取基本电费。

2.高峰时间为每天：\_\_\_\_\_\_\_\_\_\_\_\_\_\_\_\_8点30分至11点30分、18点30分至22点。

3.在高峰负荷时间 供电局\_\_\_\_\_\_证 \_\_\_\_\_\_公司用电指标 \_\_\_\_\_\_\_\_万千瓦。如果未按计划指标供电，则按减供的负荷加倍扣减当月基本电费(每天按1/30计算)。

三、用电量的制约：\_\_\_\_\_\_\_\_\_\_\_\_\_\_\_\_

本月应达到的用电量=日负荷量×24×0.91×31=万度。

1.如果某\_\_\_\_\_\_公司月用电量达不到上述月用电量付电度电费。其少用电量部分以 \_\_\_\_\_\_公司上月的平均电度电价计算电度电费(不包括基本电费)。

2.在 \_\_\_\_\_\_公司不超指标 \_\_\_\_\_\_\_\_万千瓦情况下，由于 供电局原因影响 \_\_\_\_\_\_公司少用电量，则按实际情况从应达到的用电量中扣减(少供电量的计算，以前3天实际平均值为准，遇休息日顺延1天)，其少供部分同样以 \_\_\_\_\_\_公司上月平均电价计算电度电费，在月结算电费中扣减。

四、负荷与电量计算

1.用电最大需量= \_\_\_\_\_\_公司受电表综合小时最大负荷×1.06.以全月每天两个高峰时间的最大需量作为结算电费的依据。

2.每日高峰时间 \_\_\_\_\_\_公司最大用电负荷按下列公式考核。

3.电量考核以 \_\_\_\_\_\_公司当月向供电局结算电费的电度数为准。

五、本合同执行的赔、罚款电量部分在 \_\_\_\_\_\_\_\_月 \_\_\_\_\_\_\_\_日前结算完毕，其他部分均仍按正常电费结算办法执行。

六、 \_\_\_\_\_\_公司应加强计划用电与用电管理工作。在电网需要限电时， \_\_\_\_\_\_公司要按地区电力调度要求，配合做好限电工作，不得拖延。

七、 \_\_\_\_\_\_公司应及时、准确地向供电局提供全月基本电费的结算数据。如发现有不实之处，由供电局提出处理意见。

八、本合同的有效期：\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 \_\_\_\_\_\_\_\_月 \_\_\_\_\_\_\_\_日至 \_\_\_\_\_\_\_\_年 \_\_\_\_\_\_\_\_月 \_\_\_\_\_\_\_\_日。

九、本合同的签订，执行及结算事宜的经办部门为 供电局用\_\_\_\_\_\_和 \_\_\_\_\_\_厂。

供电局 \_\_\_\_\_\_公司

签约地点：\_\_\_\_\_\_\_\_\_\_\_\_\_\_\_\_

**经济合同书主要条款一般包括篇七**

卖方(以下简称甲方)： 买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市房地产管理法》及有关规定，已依法通过划拨方式取得\_\_\_\_市\_\_\_\_\_\_区(县)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面积为\_\_\_\_\_\_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证件为\_\_\_\_\_\_。甲方在上述地块上建设的项目名称为\_\_\_\_\_\_，现已竣工，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房屋所有权证\_\_\_\_\_\_字\_\_\_\_\_\_号)，经\_\_\_\_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审核，准予上市销售，\_\_\_\_市经济适用住房销售许可证号为京房内证(经)字第\_\_\_\_\_\_号。 乙方自愿购买甲方的\_\_\_\_\_\_房屋，甲方愿意出售，甲方出售该房屋时亦同时将该房屋所占用范围内的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给乙方。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上述房屋的买卖事项，订立本合。

第一条房屋，该房屋状况详见附件一。房屋建筑面积为\_\_\_\_\_\_平方米(包括套内建筑面积\_\_\_\_\_\_平方米，分摊的共有共用建筑面积\_\_\_\_\_\_平方米)，共有共用部位详见附件二。土地使用面积为\_\_\_\_\_\_平方米(含共有共用面积)。上述面积已经房屋土地管理部门测绘。

第二条双方同意上述房屋售价为每建筑平方米人民币\_\_\_\_\_\_元，价款合计为人民币(大写)\_\_\_\_\_\_仟\_\_\_\_\_\_佰\_\_\_\_\_\_拾\_\_\_\_\_\_万\_\_\_\_\_\_仟\_\_\_\_\_\_佰\_\_\_\_\_\_拾\_\_\_\_\_\_元整(小写)\_\_\_\_\_\_元。乙方预付的定金\_\_\_\_\_\_元，在乙方支付购房价款时转为购房价款。

第四条甲方同意在\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将房屋交付给乙方。交付时，甲方提交建设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出具的《\_\_\_\_市建设工程质量合格证书》，并办妥全部交接手续。交付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甲方同意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办法》、《\_\_\_\_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及有关规定，自房屋交付之日起对乙方购置的房屋进行保修。

第五条乙方同意其购置的房屋在小区物业管理委员会或业主管理委员会未选定物业管理机构之前由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管理公司负责管理。

第六条双方同意在签订本合同后一个月内，持本合同和有关证件共同到\_\_\_\_市\_\_\_\_\_\_\_\_\_\_\_\_\_\_\_\_\_\_\_\_\_\_房地产交易管理部门办理房屋买卖过户手续，申领房地产权属证件，并按规定交纳有关税费。

第二天起至实际交付之日止，每延期\_\_\_\_日，甲方按乙方已支付房价款金额的万分之\_\_\_\_\_\_(大写数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_\_\_\_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甲方仍未交付房屋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自乙方书面通知送达甲方之日起生效。甲方除在合同解除后\_\_\_\_日内向乙方双倍返还定金外，并须将乙方已付的房价款及利息全部退还给乙方，利息按利率计算。

第八条本合同生效后，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按期付款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违约金。违约金自本合同约定付款之日第\_\_\_\_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每延期\_\_\_\_日，乙方按延期交付房价款的万分之\_\_\_\_\_\_(大写数字)向甲方无能为力付延期违约金。逾期超过\_\_\_\_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乙方仍未付款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自甲方书面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生效。乙方已交纳的定金甲方不予返还。

第十条双方凡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按以下第\_\_\_\_\_\_种(大写)方式解决纠纷。

1.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任何一方均可向房地产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返

**经济合同书主要条款一般包括篇八**

承租方\_\_\_\_\_\_\_\_\_身份证：\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就房屋租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将位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房屋出租给乙方居住使用，租赁期限自\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计个月。

二、本房屋月租金为人民币\_\_\_\_\_元，按\_\_\_\_\_结算。\_\_\_\_\_\_\_\_\_\_\_\_\_\_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全月租金。

三、乙方租赁期间，水费、电费、取暖费、燃气费、电话费、物业费以及其它由乙方居住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租赁结束时，乙方须交清欠费。

四、乙方同意预交人民币\_\_\_\_\_元作为押金，合同终止时，甲方把全额押金退还给乙方。

五、房屋租赁期为\_\_\_\_\_\_\_\_，从\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在此期间，任何一方要求终止合同，须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

六、因租用该房屋所发生的除土地费、大修费以外的其它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在承租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无权转租或转借该房屋;

不得改变房屋结构及其用途，由于乙方人为原因造成该房屋及其配套设施损坏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八、甲方保证该房屋无产权纠纷;

甲方负责所租房屋产权事宜，乙方不承担因甲方因素引起的连带责任

九、就本合同发生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柳州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司法解决。

十、本合同连一式2份，甲、乙双方各执1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十一、补充条款

甲方\_\_\_\_\_\_\_\_\_乙方\_\_\_\_\_\_\_\_\_

\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济合同书主要条款一般包括篇九**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项目部

为加强工程项目经营管理，确保实现《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约定的工期、质量等目标，促进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激励管理创优、技术创新，降低能耗和各项成本，提高项目经济效益，提升企业社会形象，经甲乙双方协商，由乙方对 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效益等方面的经营管理承包负责，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签订本合同。

（一）乙方承包管理的范围和内容

乙方按年 月 日签订的《 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约定的范围和内容，对工程履行经营管理职责，工程质量、安全、工期等各项指标均应达到《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约定的标准。如《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在建设过程中甲方与建设单位有变更或补充的，以变更或补充后的内容为准。

（二）核算方式

本工程项目经济上实行独立核算。在甲乙双方未结算之前，工程资产属于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侵占、挪用。工程竣工结算后，工程总造价扣除下列费用后，盈余归乙方所有，亏损由乙方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1、工程建造实际成本，包括材料款、人工工资等实际用于工程建设的支出；

2、上交的\'税金及有关规费等；

3、甲方管理费，按工程总造价的%计算；

4、质量奖励基金，按工程总造价的%计算；

5、安全奖励基金，按工程总造价的%计算；

6、工会经费，按工程总造价的%计算；

7、劳保统筹、会计专项基金、职工教育经费等按甲方规定执行；

1、甲方对乙方的经营管理活动，负有指导、帮助、监督、检查等职责，对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工程进度、资金使用等进行监督、检查或审计。

2、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由甲方组建任命，甲方有权视情进行调整。

3、对乙方与有关班组的经济责任制承包合同进行签证。

4、办理与建设单位的经济结算。

5、协助乙方处理重大问题，向乙方提供必要的服务条件，如提供机械设备、周转材料，进行技术指导、教育培训等。

6、及时、足额向乙方拨付项目部建设资金。

7、对项目部在质量、安全、工期等方面创优、创新给予奖励。

1、认真执行法律、法规、国家有关政策和甲方各项规章制度，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审计或考核。

2、按工程建设要求配备相关人员并报甲方备案，落实项目部内各班组的经济责任制。

3、严格履行承包合同，造成经营亏损由乙方承担经济责任。

4、严格遵守财务纪律，工程建设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妥善管理工程建设物资，不得侵占。

5、按工程质监部门的要求，准确、完整、及时完成工程建设各项技术资料。

6、按甲方要求，及时、如实上报各类统计、财务报表。

7、及时、足额支付员工工资，妥善处理各项劳务事务。

8、乙方有权享受公司关于质量、安全、工期等奖励政策。

9、乙方有权享受公司的工资福利、技术指导、教育培训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权利。

（一）工程质量方面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如达不到该质量标准，造成的违约责任、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如发生重大质量事故，按甲方相关规定对乙方进行处罚，事故处理所需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如工程在质量管理中创新创优，按甲方相关规定进行奖励。

（二）安全生产方面

本工程安全生产、标化管理应达到 。

若未达到该目标，造成的违约责任、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加强管理，排除各类事故隐患，安全生产、工作事故率应控制在2‰以下，歇工率应控制在3‰以下。如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按甲方相关规定对乙方进行处罚，事故处理所需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如工程在安全生产、标化管理上创新创优，按甲方相关规定进行奖励。

（三）工期方面

工程工期如达不到《工程施工承包合同》要求的，造成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四）其他方面

1、乙方如不及时、按实上报各类统计、财务报表的，按甲方相关规定处理。

用款项总额或侵占物资金额%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报请司法机关追究乙方的刑事责任。

3、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机械设备、钢管、扣件等，乙方应妥善使用、保管，归还时完好率达不到规定要求或遗失、毁坏的，乙方应按实赔偿，折旧费、摊销费按甲方规定由乙方承担。

（一）乙方经营管理混乱，严重损害甲方利益的，或乙方因各种原因无能力履行本合同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更换承包人，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并应积极配合甲方办理好项目的各项移交手续，先退场后结算，确保工程建设正常进行。

（二）本合同履行中的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三）本合同附件属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四）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注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乙方履约保证人：

年月日

**经济合同书主要条款一般包括篇十**

出卖人(甲方)：\_\_\_\_\_\_\_\_\_\_

买受人(乙方)：\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国话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买受人和出卖人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买卖二手房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买受人田东与方正平系夫妻关系，二人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以夫妻共同财产购买崔雅楠名下位于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洪湖二街6-3号(2-9-1)，建筑面积为103.96平方米住宅一套房产。

第三条鉴于该房产上存在按揭贷款，暂不能办理房产过户，待乙方代替甲方还清贷款时，甲方再配合乙方办理过户手续，将房产过户至田东、方正平名下。办理过户所需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甲方应于收到乙方交付的购房款152558元当天，将房产交付给乙方使用。否则，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偿付房产总价款(452558元)的0.05%的违约金。

第五条乙方代替甲方还清贷款之时，甲方需应乙方的要求及时配合乙方办理过户，否则，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偿付房产总价款(452558元)的`0.05%的违约金;反之，届时如乙方不配合办理过户，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收回房产，乙方之前已付的购房款及代替甲方偿还的银行贷款不予退还。

第六条、因乙方原因(包括没有还清银行贷款、不及时配合办理过户等主客观原因)该房产尚未过户至乙方名下，此时甲方另行购买房产时所需缴纳的二套房税费高于一套房税费的部分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按期向银行偿还贷款，不得以任何理由不按期或不进行偿还，若出现此情况，给甲方造成相应的信用记录等各方面的影响，乙方除赔偿甲方因此所受的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不按期偿还银行贷款产生的本金、利息、违约金、罚息及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外，还要按房产总价款(452558元)的一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八条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不得中途反悔不将该房产转让

第十条：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本协议一式三份，双方各持一份，见证存档一份，自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济合同书主要条款一般包括篇十一**

深圳经济特区

劳动合同

书

深圳劳动局编制 （ 参考文本 ）

甲方 （ 用人单位 ）                    乙方 （ 员工 ）

名称 ：                                   姓名 ：

经济类型 ：                          性别 ：        年龄 ：          工龄 ：                                  籍贯 ：

地址 ：                                  户口所在地：

电话 ：

法人代表 ：                          身份证号码：

联系人 ：                              现住址 ：

电话：                                联系电话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深圳经济特区劳动合同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 ， 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作岗位和工作 （ 工种 ）

甲方根据生产 （ 工作 ） 需要 ， 聘用乙方在    岗位从事         工作（ 工种 ） .

二、合同期限 （ 试用期限 ）

（ 一 ） 合同期限

甲乙双方选择以下第    种形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1 、固定期限    年 ， 合同期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2 、无固定期限 ， 合同期从    年    月   日起。

3 、完成一定的工作为期限 ， 从    年    月   日起至            （ 工作 ） 完成止。

（ 二 ） 试用期限

1 、无试用期 .

2 、试用期为  个月。 （ 试用期包括在合同期内 ）

三、工作时间

甲方实行国家规定的以下第  种工时制度。

1 、标准工时制 ， 即乙方每日工作 8 小时 ， 每周工作 40 小时。

2 、不定时工作制。

3 、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甲方由于生产经营需要 ， 经与工会和乙方协商后 ， 可延长工作时间 ， 一般每日不得超过一小时 ； 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 ， 在保障乙方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三小时。加班加点每月不得超过三十六小时。

如属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延长工作时间 ， 不受上款规定限制。

四、工资待遇

（ 一 ） 乙方试用期工资    元 / 月 ； 试用期满乙方起点工资为    元 / 月。甲方可按依法制定的或集体合同约定的工资分配制度调整乙方工资。但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资不得低于市政府公布的当年度最低工资标准。

（ 二 ） 甲方每月  日 ， 或每月  日、  日为发薪日。

（ 三 ） 甲方安排加班加点的 ， 按《劳动法》第四十四条规定支付工资报酬。

（ 四 ）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期间的工资按有关规定执行。

（ 五 ） 乙方在工作时间内 ， 按国家规定履行国家和社会义务时 ， 工资照发。

（ 六 ） 乙方停工期间的工资待遇按有关规定执行。

（ 七 ） 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享受休假权利 ， 休假期间的工资按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五、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 一 ） 甲方必须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 ， 对从事有职业危害作业的劳动者应当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 二 ） 乙方对甲方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 ， 有权拒绝执行 ； 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行为 ， 有权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

六、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 一 ） 甲方按深圳市社会保险的有关规定 ， 为乙方办理社会保险。

（ 二 ） 乙方因工致伤残、死亡的 ， 按《深圳经济特区工伤保险条例》及有关规定处理。

（ 二 ） 甲方在经济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应不断提高乙方的福利待遇。

七、劳动纪律

乙方在合同期内应当做到 ：

（ 一 ） 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各项

规章制度

。

（ 二 ） 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 ， 保证安全生产。

（ 二 ） 按时完成甲方规定的工作任务。

（ 四 ） 爱护甲方的财产 ， 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

（ 五 ） 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计划生育政策。

八、合同的变更、解除、重新订立和终止

（ 一 ） 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依法变更劳动合同。

（ 二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 甲方可以随时解除劳动合同 ；

1 、乙方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2 、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者用人单位规章制度的 ；

3 、乙方严重失职 ， 营私舞弊 ， 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

4 、乙方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三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 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但是应当提

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本人。

3 、 乙方不能胜任工作 ， 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 ， 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

4 、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 致使原劳动合同无法履行 ， 经甲乙双方协商不能就变更劳动合同达成协议的。

（ 四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 甲方不得依据本条第二款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 ：

1 、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

2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 ， 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

3 、乙方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五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 乙方可以随时通知甲方解除劳动合同 ：

1、在试用期内的 ；

2、 甲方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支付劳动报酬或者提供劳动条件的 ；

3 、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六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 劳动合同自行解除 ：

1 、甲方依法被宣告破产 ；

2 、甲方依法解散或依法被撤销 ；

3 、乙方死亡 ；

（ 七 ） 除本条第五款规定的情形外 ， 乙方解除劳动合同 ， 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 八 ） 重新订立劳动合同

合同期满 ， 甲、乙双方同意延续劳动关系的 ， 在合同期满前三十日内双方重新订立劳动合同。

（ 九 ） 合同终止

合同期满或双方约定的终止条件出现 ， 合同自行终止。

九、违约责任

（ 一 ） 甲方的法律责任

1 、甲方克扣或者无故拖欠乙方工资的 ， 以及拒不支付乙方加班加点工资的 ， 除全额支付乙方工资报酬外 ， 还应加发相当于工资报酬 25% 的经济补偿金。

2 、甲方支付乙方的工资报酬低于市政府公布的当年最低工资标准的 ， 要补足低于标准部分 ， 同时 ， 对低于部分每日另按其总额的 1% 补偿员工。

3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第 （ 一 ） 款未为乙方办理社会保险 ，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 由甲方按深圳市社会保险的有关规定赔偿乙方。

4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 甲方应一次性发给乙方经济补偿金：

a 、由甲方提出 ， 经双方协商同意解除劳动合同的 ；

b 、甲方依本合同第八条第 （ 三 ） 款第 1 、 2 、 3 、 4 项和第 （ 五 ）款第 2 、 3 、 4项解除劳动合同的。

5 、甲方依本合同第八条第 （ 三 ） 款第 2 项解除劳动合同的 ， 甲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发给乙方一次性的医疗补助费。

6 、甲方依本合同第八条第 （ 三 ） 款第三 3 、 4 项解除劳动合同 ， 未提前三十日通知乙方的 ， 支付乙方当年一个月月平均工资的补偿金。

（ 二 ） 乙方的法律责任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解除劳动合同 ， 对甲方造成损失的 ， 乙方应赔偿甲方下列损失 ：

1 、甲方招收录用乙方所支付的费用 ；

2 、甲方为其支付的培训费用 ；

3 、对生产、经营和工作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 三 ） 双方另外约定以下违约责任 ：

十、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发生劳动争议后 ， 应允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 可以向甲方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 （ 小组 ） 申请调解 ； 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无异议的 ， 双方必须履行 ； 对仲裁裁决不服的 ， 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或对原订条款需要变更重新约定的事项 ：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合同条款与现行劳动法律法规规定有出入的 ， 按现行劳动法律法规执行。

十三、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 涂改或未经书面授权代签无效。

十四、本合同一式两份 ，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十五、下列文件规定为本合同的附件 ，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 一 ）

（ 二 ）

（ 三 ）

说明 ：

1、根据〈劳动法〉和《深圳经济特区劳动合同条例》规定，员工在同一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十年以上 ， 当事人双方同意续延劳动合同 ， 员工提出订立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的 ， 或深圳户籍的员工 ， 男职工连续工龄满二十五年、女员工连续工龄满二十年 ， 且本单位连续工龄满五年 ， 员工提出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 ， 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

2、根据《深圳经济特区劳动合同条例》第十一条规定 ， 用人单位与员工可以在劳动合同中订明试用期 ， 试用期不超过三个月 ； 对技术、业务有特别要求的 ， 试用期可以延长 ， 但试用期最长不超过六个月。续订劳动合同 ， 工作岗位未变更的 ， 不得再约定试用期。

3、甲方因工作性质或者生产特点的限制 ， 不能实行标准工时制 ， 而实行不定时工作制或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 ，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 须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

4、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最低工资条例》的规定 ， 最低工资是指劳动者在法定工作时间内提供了正常劳动后其所在用人单位应当支付的最低劳动报酬。

5、违约责任分法定违约责任和约定违约责任。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主要有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和继续履行劳动合同三种形式。双方可结合实际情况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依法约定违约责任。若约定违约金 ， 不能只约定一方承担违约金 ， 应体现公平原则 ， 违约金金额或计算方法一定要明确具体且切实可行。

6、经济补偿金的发放标准按乙方在本单位的连续工作年限计算 ： 每满一年 ， 发给员工一个月的月工资 ； 满半年不满一年的 ，按一年计发 ； 不满半年的 ， 发给半个月的月工资。月工资指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前三个月的月平均工资。依本合同第八条第 （ 三 ） 款第 3项、第九条第 （ 一 ） 款第 4项a 解除劳动合同 ， 发放的经济补偿金最高不超过十二个月的月工资。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规定 ， 当事人应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 ， 以书面形式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对仲裁裁决不服的 ， 可以自收到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期满不起诉的 ， 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8、本合同附件必须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否则无效。

9、未经书面授权 ， 代签劳动合同一律无效。过错方将依《深圳经济特区劳动合同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10、宝安、龙岗区可参照采用本合同书。

甲方盖章：                         乙方签名：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名：

双方签订合同时间：

**经济合同书主要条款一般包括篇十二**

买方：\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身份证号：\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向甲方购买私有住房，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甲方所售房屋权证号及座落位置、结构、层次、面积、附属设施：

3、甲方所售房屋建筑面积\_\_\_\_\_\_平方米;

4、甲方所售房屋附属设施为\_\_\_\_\_\_。

第二条房屋价格及其他费用：

费用);

2、甲、乙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双方交易税费由方负担。

第三条付款方式：

\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四条房屋交付：

甲、乙双方在房地局交易所办理完过户手续(缴纳税费)后\_\_\_日内，甲方将房屋交付乙方，因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甲方逾期交房的，则房屋交付时间可据实予以延长。

第五条乙方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付款，每逾期一日，按照逾期金额的2‰支付违约金，逾期达一个月以上的，即视为乙方不履行本合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届时将由乙方承担此次交易中双方的全部交易税费，并向甲方支付购房款10%违约金。

第六条甲方逾期交房的违约责任：

甲方未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将房屋及时交付使用，每逾期一日，按照购房总价的2‰支付违约金，逾期达一个月以上的，即视为甲方不履行本合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由甲方承担此次交易中双方的\'全部交易税费，并向乙方支付房价10%的违约金。

第七条甲方保证在交接时该房屋没有产权纠纷和财务纠纷，如交接后发生该房屋交接前即存在的产权纠纷和财务纠纷，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八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可依法向该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第十一条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其他三份交有关部门存档。

甲方(签章)：\_\_\_\_\_\_\_\_\_\_\_乙方(签章)：\_\_\_\_\_\_\_\_\_\_\_

**经济合同书主要条款一般包括篇十三**

一、甲方将座落在\_\_\_\_\_\_市区路(村)街(坊)号的房屋，建筑面积平方米，(房厅或间)出租给乙方，作使用。

甲方将座落在\_\_\_\_\_\_市区住宅幢号的房屋。建筑面积平方米，(房厅或间)出租给乙方，作使用。

二、租期从\_\_\_\_\_\_\_\_年\_\_\_\_\_\_\_\_月日起至\_\_\_\_\_\_\_\_年\_\_\_\_\_\_\_\_月日止(即：\_\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月)。

三、乙方每月(季)向甲方缴纳租金人民币元整，并于当月(季)初天内交清。

四、房屋租赁合同生效后，乙方应向甲方交付三个月房租元，作为履约保证金，合同期满后退还给乙方。

五、出租房屋的房地产税、个人收入调节税、土地使用费、出租房屋管理费由方负责交纳;水电费、卫生费、房屋管理费由方负责交付。

六、乙方必须依约交付租金，如有拖欠租金，每天按租金额2%加收滞纳金;如拖欠租金达三个月以上，甲方有权收回房屋，并有权拒绝返还履约保证金。

七、乙方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的结构及用途，乙方因故意或过失造成租用房屋和配套设备的毁损，应负恢复房屋原状或赔偿经济损失责任。

八、甲方应负责出租房屋的正常维修，或委托承租方代行维修，维修费在租金中折算;若甲方拖延维修或不作委托维修造成房屋毁损，乙方不负责任，并负责赔偿乙方的经济损失。

九、租赁期间房屋如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导致毁损，本合同则自然终止，双方有关问题可按有关法律处理。

十、租赁期间，甲乙双方均不得借故解除合同，如甲方要收回房屋，必须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乙方并取得同意，同时应双倍返还履约保证金;如乙方需退房，也必须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同意，同时不得要求返还履约保证金。

十一、租赁期间，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房屋转租给第三方;租赁期届满或解除合同时，乙方需按时归还房屋给甲方，如需续租，须提前三个月与甲方协商，若逾期不还又未续租，甲方可直接向房屋租赁管理部门申请调解或起诉人民法院处理。

十二、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三、本合同如在履行中发生纠纷，应通过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请房屋租赁管理部门调解或起诉人民法院处理。

十四、本合同可经公证处公证，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公证处一份，税务部门一份，房屋租赁管理部门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出租人：\_\_\_\_\_\_\_\_(签名盖章)

承租人：\_\_\_\_\_\_\_\_(签名盖章)

\_\_\_\_\_\_\_\_年\_\_\_\_\_\_\_\_月日签订于\_\_\_\_\_\_市

经办单位：\_\_\_\_\_\_\_\_(签名盖章)

经办人：\_\_\_\_\_\_\_\_

\_\_\_\_\_\_\_\_年\_\_\_\_\_\_\_\_月日

**经济合同书主要条款一般包括篇十四**

出租方:\_\_\_\_\_\_\_\_\_\_\_(简称甲方)

地址:\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

承租方:\_\_\_\_\_\_\_\_\_\_\_(简称甲方)

地址:\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

一、甲方将座落在\_\_\_\_\_\_\_\_\_\_\_\_市\_\_\_\_\_\_区\_\_\_\_\_\_路(村)\_\_\_\_\_\_街(坊)\_\_\_\_\_\_号的房屋，建筑面积\_\_\_\_\_\_平方米，(\_\_\_\_\_\_房\_\_\_\_\_\_厅或间)出租给乙方，作\_\_\_\_\_\_使用。

二、租期从\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起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即:\_\_\_\_\_\_\_\_年\_\_\_\_\_\_月)。

三、乙方每月(季)向甲方缴纳租金人民币\_\_\_\_\_\_元整，并于当月(季)初\_\_\_\_\_\_天内交清。

四、房屋租赁合同生效后，乙方应向甲方交付三个月房租\_\_\_\_\_\_元，作为履约保证金，合同期满后退还给乙方。

五、出租房屋的房地产税、个人收入调节税、土地使用费、出租房屋管理费由\_\_\_\_\_\_方负责交纳;水电费、卫生费、房屋管理费由\_\_\_\_\_\_方负责交付。

六、乙方必须依约交付租金，如有拖欠租金，每天按租金额\_\_\_\_\_\_%加收滞纳金;如拖欠租金达三个月以上，甲方有权收回房屋，并有权拒绝返还履约保证金。

七、乙方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的结构及用途，乙方因故意或过失造成租用房屋和配套设备的毁损，应负恢复房屋原状或赔偿经济损失责任。

八、甲方应负责出租房屋的正常维修，或委托承租方代行维修，维修费在租金中折算;若甲方拖延维修或不作委托维修造成房屋毁损，乙方不负责任，并负责赔偿乙方的经济损失。

九、租赁期间房屋如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导致毁损，本合同则自然终止，双方有关问题可按有关法律处理。

十、租赁期间，甲乙双方均不得借故解除合同，如甲方要收回房屋，必须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乙方并取得同意，同时应双倍返还履约保证金;如乙方需退房，也必须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同意，同时不得要求返还履约保证金。

十一、租赁期间，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房屋转租给第三方;租赁期届满或解除合同时，乙方需按时归还房屋给甲方，如需续租，须提前三个月与甲方协商，若逾期不还又未续租，甲方可直接向房屋租赁管理部门申请调解或起诉人民法院处理。

十二、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三、本合同如在履行中发生纠纷，应通过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请房屋租赁管理部门调解或起诉人民法院处理。

十四、本合同可经公证处公证，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公证处一份，税务部门一份，房屋租赁管理部门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出租人:\_\_\_\_\_\_\_\_\_\_\_\_\_

承租人:\_\_\_\_\_\_\_\_\_\_\_\_\_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签订于\_\_\_\_\_\_市

经办单位:\_\_\_\_\_\_\_\_\_\_\_\_\_

经办人:\_\_\_\_\_\_\_\_\_\_\_\_\_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